

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元正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竞争性磋商，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餐厅管理服务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经营方式

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水电和燃料及一次性消耗品。
2. 乙方提供原材料，加工制作。
3. 乙方自行安排餐厅员工，并负责餐厅员工工资及福利。
4. 餐厅管理服务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餐厅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餐厅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食材采购、加工、存储和销售的各个环节符合安全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

品、预制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工作，餐厅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

经常清理餐厅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8) 所有餐厅工作员工工资和福利、保险、服装均由乙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受到意外伤害由乙方全权负责。

9) 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食堂工作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烹饪技能、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三、监督与考核机制

1. 监督机制：甲方应建立食堂伙食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食堂的运营管理、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食堂运营符合规范要求。

2. 考核机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和用餐人员的反馈意见，对食堂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食堂进行奖惩或调整管理措施。

3.发现饭菜明显不符餐费标准、菜品数量等问题扣除当天管理费用，（每天管理费除以当月实际上班天数）

四、餐饮种类与品质

1、机关食堂应提供多样化的餐饮种类，包括早餐、午餐、临时用餐等，以满足不同人员的口味。

2、早餐标准：4个菜（至少2个热菜）、2种粥（含每天必有的豆浆）、1个现场



制作的咸汤、4 个小吃面点、鸡蛋。

3、午餐标准：2 荤 2 菜 2 汤 2 主食（其中一个为现场制作）1 种水果和 4 种小吃面点。

五、结算方式

1、甲方按双方核定用餐人数，每个月计算餐费。乙方按早餐 7 元/人/餐，中餐 15 元/人/餐的标准收取餐费。

2、甲方每月给乙方支付餐厅管理服务费 12000 元。

3、如遇会议接待等需要用餐时，食材由乙方采购、加工。甲方支付成本费及劳务费给乙方。（根据规模商定）

4、每月 20 日前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月餐厅管理服务费和核定好的用餐人数餐费。遇不可抗力因素，另行商定。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续约。

七、合同终止条例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若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待甲方安排好餐厅工作后，方可离开。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及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有争议无法解决，由洛宁县人法院处理。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7月14日

